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 (1) 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  
(3) 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 **收購事項**

於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然而，根據公司章程第94(8)段，收購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已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於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擬收購資產

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對價

總對價(「對價」)為820,000,000美元(「初步對價」)加45,000,000美元(「或有對價」)。對價包括(i)收購第一家目標公司的對價，即779,063,473美元加或有對價；(ii)收購第二家目標公司的對價，即27,761,138美元；及(iii)收購第三家目標公司的對價，即13,175,389美元。

初步對價將調減一筆相等於第一家目標公司或第三家目標公司根據任何現有貸款協議直至完成期間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其後並無資本化)(不包括第一家目標公司於2018年第二季實際支付的任何利息)及／或價值減損證明書所載的價值減損額的金額(並無重複)將於完成時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以美元支付予賣方指定賬戶。或有對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存入託管賬戶。

倘證明書證明的巨災虧損總額超出已賺淨保費10%，或有對價將按實際金額之基準就超出已賺淨保費10%的巨災虧損總額的每一元調減。

倘應付予賣方的或有對價金額低於45,000,000美元的上限，訂約方將向託管代理作出所有必要的指示，以(i)從託管賬戶轉撥應付賣方的或有對價金額及(ii)向本公司轉撥於託管賬戶持有的餘額。倘預定不會調減或有對價，則訂約方將向託管代理作出所有必要的指示，以從託管賬戶向賣方轉撥全數45,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

託管賬戶不時的進賬結餘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入託管賬戶。倘任何訂約方不同意證明書，該訂約方須以書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其表示異議事宜的詳情，而訂約方須真誠地解決爭議事宜。倘訂約方未能在該書面通知送達後10個營業日內達成協議，則爭議事宜將會送交專家根據協議作出決定。

對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1)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2)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 (3)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並購融資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並購融資金額不超過55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對該資金的本息提供擔保)。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條件」)在任何情況或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前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CSL的控制權；
- b)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第一家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Lonham Group Limited的控制權；
- c) Franchise Board批准且並不反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CSL的控制權；
- d) Council of Lloyd's批准且並不反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第一家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控制權；
- 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或並不反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第二家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 f)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並不反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第一家目標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Chaucer Singapore Pte. Ltd的控制權；
- g) 以適用法律所規定為限，杜拜金融服務局批准或並不反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第一家目標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Chaucer MENA Underwriting Limited的控制權；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1975年澳洲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作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就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控制權的批准；
- i) 就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事項(不包括(為免存疑)註冊成立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及／或其後將收購投資控股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適用成員公司及／或增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擔保限額，以及賣方的任何完成前重組)而言，本公司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完成於國家發改委進行之所有必要備案程序並獲國家發改委信納(「**中國監管條件**」)；
- j) 已正式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且相關決議案已經由必需的過大半數股東通過(「**公司股東批准條件**」)；
- k)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發生MAE(已獲賣方更正的MAE除外)(「**MAE條件**」)；
- l)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合併條例頒佈決定，宣佈交易與共同市場相容；
- m) 於美國或中國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包括任何稅務機關)概無於完成日期前(i)展開任何重大行動，禁止協議及據此相關文件所建議的重大交易；或(ii)執行任何仍未存在或已公佈且其將禁止進行該等交易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的法令或法規(「**非中國違法條件**」)。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如適用)根據協議以書面豁免，則：

- a) 倘唯一未達成或未獲豁免的條件為a)段至h)段(包括該段在內)或l)段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件，且前提是本公司或賣方(如適用)(作為願意選擇推遲初步最後完成日期的一方)履行其各自於協議所載的責任(如適用)，本公司或賣方可全權酌情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推遲至其通知另一方的該較後日期；
- b) 倘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唯一未達成或未獲豁免的條件為MAE條件或非中國違法條件；則：
  - (i) (如屬MAE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推遲至該較後日期；或
  - (ii) (如屬非中國違法條件)本公司或賣方可全權酌情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推遲至該較後日期；或

c) 如唯一未達成或未獲豁免的條件為i)段及j)段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推遲至該較後日期，

惟於任何情況下，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可推遲至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已推遲的最後完成日期」)。

倘發生分手費觸發事件，賣方有權終止協議，而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分手費，惟倘(i)賣方未能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ii)買方股東批准條件、中國監管條件及／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獲達成，則無須支付任何分手費，從賣方完成前的重組所引起、與其有關或以其作參考的由任何適用機關以書面告知的任何事宜除外。

## 完成

倘任何一方未能在完成時遵守任何義務，另一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違約方(1)將完成延遲，為期最多10個營業日，(2)要求訂約各方在考慮到違約事件已發生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完成實現，或(3)在已經先將完成根據(1)延遲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倘所有條件(e)及h)除外)均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倘適用)已推遲的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應著手完成收購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或第三目標公司(倘適用條件亦告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應合理及忠誠地各盡合理努力，相互合作以：(i)尋求達成未獲達成的條件；及(ii)將協議條款(有關或然對價的條文除外)用作參考，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止，以就買賣第二目標公司及／或第三目標集團(如適用)的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協定進一步完成。

本公司將透過離岸附屬公司成立兩間投資控股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公司」)，而該公司將持有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收購實體)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持有各目標公司，本公司未來將從離岸附屬公司收購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安排於完成前或將根據中國監管意見進行必要調整。完成後，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完成後，本公司或會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美元的擔保。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落實本集團的「一三五」戰略，本集團竭力提升其於再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的主要戰略之一是開展國際合作，以配合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並提高其於國際市場的地位。「Chaucer」是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的優質保險和再保險平台，也是勞合社（「勞合社」）於特殊風險及細分險種的領先核保人之一。本集團一直於國際再保險市場尋求發展機遇。董事認為，憑藉「Chaucer」的現有網絡及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幫助本集團進軍海外，拓展國際再保險業務。這也會為本集團與「Chaucer」分享知識產權和技術專長創造巨大的合作空間。

基於上述披露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一目標集團從事特殊風險保險及再保險業務，通過總部位於倫敦的勞合社承保全球業務。第一目標集團通過提供資金支持勞合社辛迪加承保活動並同時擁有管理代理公司CSL的所有權而參與勞合社市場。CSL管理兩家目前在勞合社承保的辛迪加。

目標公司向Syndicate 1084以及Syndicate 1176提供資金，其中Syndicate 1084為全球商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合約、水險、航空及政治、責任、能源及財產風險保障，而Syndicate 1176主要為核電廠在發電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物質損失及一定限額的責任提供風險保障。於2016年及2017年承保年度，目標公司於Syndicate 1084及1176的經濟權益均分別為100%及57%。

2017年，第二家目標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在英國有一家分支機構），以承保一系列國際特殊風險及再保險業務。同在2017年，第三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促成收購澳洲的SL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向第一家目標集團等多家保險公司分銷特殊風險以及財產及意外產品。

根據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4百萬美元、683百萬美元及593百萬美元<sup>1</sup>。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19.8	3.7	39.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80.1	15.3	31.6

附註1：該數字不包括簽署前85百萬美元的股息。

## 訂約雙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產及意外(「財產及意外」)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及意外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

### 賣方

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美國及國際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然而，根據公司章程第94(8)段，收購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已於本公告日期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概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及／或賣方附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分手費」	指	一筆相等於57,400,000美元的款項；
「分手費觸發事件」	指	以下任何事件：  (a) 公司未能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公司股東批准條件或中國監管條件及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b) 公司未能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就收購事項向中國任何機構取得任何其他規定的監管批准(其不包括不重要的、恆常的及／或只用作報告用途的任何通告、存檔或呈交文件)；或  (c) 中國政府實體頒發任何初步或永久禁令或施加其他障礙以阻止完成。
「營業日」	指	北京、紐約及倫敦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英格蘭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巨災虧損」	指	損失及損失調整開支(包括已招致但未呈報索賠)，已扣除於2018年期間及截至2018年就第一家目標集團所招致或產生的再保險、殘值及代位追償；
「證明書」	指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書，精算師已根據協議所載的若干準則審閱該證明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有對價」	指	金額45,000,000美元，須根據巨災虧損總量予以調減；
「CSL」	指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託管賬戶」	指	於完成時以託管代理名義在託管銀行開立的計息存款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該銀行，否則將由精算師委任；
「第一家目標公司」	指	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
「第一家目標集團」	指	第一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
「價值減損」	指	誠如協議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在內)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價值減損事件；
「價值減損額」	指	價值減損總額；
「價值減損證明書」	指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書，載列於緊接完成前營業日之價值減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	指	任何已經或會合理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價值、溢利、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鑒於彼等所經營業務的後果(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後果)，惟協議所指明者除外；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已賺淨保費」	指	第一家目標集團於2018年曆年的已賺淨保費；
「英國審慎監管局」	指	英國審慎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家目標公司」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家目標公司、第二家目標公司及第三家目標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三家目標公司」	指	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

「第三家目標集團」	指	第三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賣方」	指	The Hanover Insurance Group, Inc.，一家於特拉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附屬公司」	指	The Hanover Insurance Company，一家於新罕什爾州註冊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 姜波女士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履行章程規定程序後方可生效。